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4
肆、承認事項	05
伍、討論事項(一)	06
陸、選舉事項	10
柒、討論事項(二)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四、誠信經營守則	37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2
六、道德行為準則	48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8
十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1
拾、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82
二、公司章程	86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3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六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3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
- (三) 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 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五) 制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1~13 頁、17~36 頁(附件一、附件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見本手冊第 37~41 頁(附件四)。

第四案：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見本手冊第 42~47 頁(附件五)。

第五案：制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請參見本手冊第 48~49 頁(附件六)。

第六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50~52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1~13 頁、17~36 頁(附件一、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9,715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2,2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77,434
減：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	(136,752,3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6,074,914)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36,074,914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53~57 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58~61 頁(附件九)。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62~64 頁(附件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65~77 頁(附件十一)。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 78~80 頁(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屬法人， 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75.50%	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本人
			Future Kemy Limited	24.50%	無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遊戲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 必要性：為因應遊戲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高於 1,5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高於 5,000,000 股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不高於 3,5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 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暫訂如下：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五) 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 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且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也有參與私募之可能性，故本次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七)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八)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6年1月16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17條規定，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擬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年度股東常會將不再另提名選任監察人。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6年6月22日起至109年6月21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見本手冊第81頁(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本次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形時，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及「軒轅劍」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手機遊戲，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手機遊戲除了「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05 年並推出「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及「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另外自主研發之手機遊戲已推出「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及「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手遊」。

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及運營，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阿貓阿狗」、「天使帝國」及「私立蜀山學園」七大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5 年經營績效及 106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02,634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702,634
營業成本		(122,672)
營業毛利		579,962
營業費用		(673,242)
營業損失		(93,2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99)
稅前淨損		(124,379)
所得稅費用		(16,916)
本期淨損		(141,295)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752)
	非控制權益	(4,543)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6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3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81%)
純益率	(20.11%)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2.9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明星志願」、「大富翁」、「天使帝國」及「阿貓阿狗」等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105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312,574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46%。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單機遊戲

本公司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上市，104 年「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及「仙劍奇俠傳六」上市，105 年推出「天使帝國四」，106 年將再投入新一代《軒轅劍》與《仙劍奇俠傳》單機遊戲開發，並將導入「Unreal Engine 4」遊戲引擎進行研發製作，讓遊戲畫質更加提高，創造高品質的遊戲視覺體驗。

◎手機遊戲

105 年已上市「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台港澳」、「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大陸」，及「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上述遊戲銷售成績良好，一上市即在銷售排行榜名列前茅。106 年 4 月年度大作「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手遊」於大陸地區上市，106 年第二季起，台港澳及韓國版亦將陸續上市，續後將再推出「阿貓阿狗最強同萌手遊」及「天使帝國蕾絲幻想手遊」。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及與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推出手機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授權

將本公司七大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經營網路遊戲業務

持續經營原營運中之網路遊戲及投入開發「大富翁天團 online」。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6 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近年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著重手機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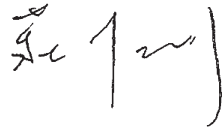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仁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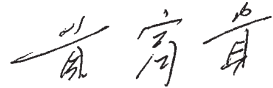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富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謝芳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權利金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權利金收入認列政策、權利金收入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預收權利金，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六(十一)。

大宇集團之權利金收入係為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 IP 智慧財產權依合約所訂定授權期間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等相關使用，該授權需考慮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預計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做為權利金收入認列之依據，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

由於大宇集團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遊戲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3. 參酌遊戲產業研究報告及遊戲業的實際運營狀況，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遊戲虛寶收入認列政策、遊戲虛寶收入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遞延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六(十一)。

大宇集團之線上遊戲玩家會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

購買及充值資訊係由電腦系統平台記錄，大宇集團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大宇集團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並核至帳載記錄。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檢視其資料來源，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宇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6,570 34	\$	174,328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369 -		5,4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9,877 12		117,20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60 -		5,0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2,900 4		1,303 -
130X	存貨	六(三)		2,534 -		2,98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85,880 9		33,13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27,619 3		3,7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9,309 62</u>		<u>343,255 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0,533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0,309 20		219,096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1,022 9		88,37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1,922 4		31,539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258 1		26,76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2 1		11,8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5,506 38</u>		<u>377,574 52</u>
1XXX	資產總計		\$	<u>934,815 100</u>	\$	<u>720,829 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00	-	\$	1,440	-
2170	應付帳款		58,271	6	41,83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	-	1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4,951	9	93,630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576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二)	10,000	1	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及七	235,652	25	84,887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4,452</u>	<u>42</u>	<u>229,412</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500	1	2,50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1,144	2	17,03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644</u>	<u>3</u>	<u>19,53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18,096</u>	<u>45</u>	<u>248,951</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81,936	52	462,078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86,125	20	37,73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01	-	-	-	
3350	累積盈虧		(136,074)	(15)	1,01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726)	(2)	(28,94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516,362</u>	<u>55</u>	<u>471,878</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57</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16,719</u>	<u>55</u>	<u>471,87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4,815</u>	<u>100</u>	<u>\$ 720,8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02,634	100	\$ 756,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2,672)	(17)	(122,749)	(16)
5900 營業毛利		579,962	83	634,168	8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951)	(31)	(134,981)	(18)
6200 管理費用		(140,717)	(20)	(131,33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574)	(45)	(274,872)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3,242)	(96)	(541,183)	(7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3,280)	(13)	92,98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958	-	29,16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4,521)	(5)	85,515	11
7050 財務成本		(814)	-	(1,25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78	-	(13,39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99)	(5)	100,032	1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4,379)	(18)	193,01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6,916)	(2)	(16,604)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1,295)	(20)	\$ 176,413	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2)	-	(\$ 3,0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6)	(1)	(6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25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67)	(1)	(\$ 3,7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162)	(21)	\$ 172,695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752)	(19)	\$ 176,413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4,543)	(1)	-	-
		(\$ 141,295)	(20)	\$ 176,413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619)	(20)	\$ 172,69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4,543)	(1)	-	-
		(\$ 150,162)	(21)	\$ 172,695	2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90)		\$ 3.8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88)		\$ 3.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屬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留盈餘		其他業司盈餘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104年										
1月1日餘額	\$ 455,778	\$ 192,683	\$ -	\$ -	(\$ 362,530)	\$ 3,943	\$ -	\$ -	\$ 289,874	\$ 289,874
資本公積增加損	-	(190,151)	-	-	190,151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000	-	35,100	-	-	-	-	(41,10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 酬勞成本	-	-	-	-	-	-	-	8,905	8,905	8,9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300	104	-	-	-	-	-	404	404	404
本期淨利	-	-	-	-	176,413	-	-	-	176,413	176,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3,023)	(695)	-	-	(3,718)	(3,718)
12月31日餘額	\$ 462,078	\$ 2,636	\$ 35,100	\$ -	\$ 1,011	\$ 3,248	\$ -	\$ 32,195	\$ 471,878	\$ 471,878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62,078	\$ 2,636	\$ 35,100	\$ -	\$ 1,011	\$ 3,248	\$ -	\$ 32,195	\$ 471,878	\$ 471,87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 分配：	-	-	-	101	(101)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 股	20,000	149,220	-	-	-	-	-	-	169,220	169,2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 銷	(142)	-	(831)	-	-	-	-	973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 酬勞成本	-	-	-	-	-	-	-	20,883	20,883	20,8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 除限制	-	13,876	(13,876)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36,752)	-	-	(4,543)	(136,752)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	(9,886)	1,251	(8,867)	(8,867)	(8,86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4,900	4,900	4,900
12月31日餘額	\$ 481,936	\$ 165,732	\$ 20,393	\$ 101	\$ 136,074	\$ 6,638	\$ 1,251	\$ 10,339	\$ 516,362	\$ 516,7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涂復光

會計主管：謝鈞輝

董事長：涂復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4,379)	\$ 193,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	8,131	7,317
攤銷費用	六(九)	16,049	29,077
壞帳費用	六(二)	282	132
利息費用		814	1,2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0,883	8,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損失之份額	(278)	13,3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八)	(55)	27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	(1,144)	(95,6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51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	5,294	6,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89	(2,466)
應收帳款淨額		3,371	(88,61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466	6,910
其他應收款		207	(109)
存貨		454	337
預付款項	(53,976)	3,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0)	1,380
應付帳款		17,623	27,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	116
其他應付款		1,023	(2,373)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6,681	(53,973)
其他流動負債		153,807	2,5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5	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725	58,988
收取之股利		-	72,306
支付之利息	(804)	(1,254)
支付之所得稅	(18,434)	(19,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87	110,6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六(五)	(31,629)	(63,42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	(33,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六)	4,86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090)	(27,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97	1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	(7,42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4,915)	(33,3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865)	39,9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80)	(70,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5)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六(十五)	169,2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404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629	(89,601)
匯率影響數		(5,994)	(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242	(50,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4,328	224,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6,570	\$ 174,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63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權利金收入認列政策、權利金收入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預收權利金，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五及六、(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為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非流動

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 IP 智慧財產權依合約所訂定授權期間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等相關使用，該授權需考慮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預計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做為權利金收入認列之依據，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

由於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此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遊戲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3. 參酌遊戲產業研究報告及遊戲業的實際運營狀況，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持有之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90,813 仟元，佔本期淨損 66%，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遊戲虛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事項說明

有關遊戲虛寶收入認列政策、遊戲虛寶收入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及遞延收入，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五及六(十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線上遊戲收入認列係遊戲玩家會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資訊係由電腦系統平台記錄，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

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為考慮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將此子
公司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測試相關之內部
控制。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並核至帳載記錄。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檢視其資料來源，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
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
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341	24	\$	115,819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	-		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9,888	6		37,72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043	4		2,6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31,898	5		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13	1		2,218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		43,597	6		10,0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759	2		3,7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5,570</u>	<u>48</u>		<u>172,31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30,533	4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190,309	27		219,096	3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2,761	16		197,853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264	3		18,47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622	1		10,0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1	1		4,5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6,140</u>	<u>52</u>		<u>450,050</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701,710</u>	<u>100</u>	\$	<u>622,365</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00	-	\$	1,440	-
2170	應付帳款		41,011	6		31,68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9	-		4,1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8,242	4		48,23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3,1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一)	10,000	2		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及七	71,591	10		34,64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533</u>	<u>22</u>		<u>130,841</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500	-		2,5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7,431	2		16,73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0,884	2		1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15</u>	<u>4</u>		<u>19,64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5,348</u>	<u>26</u>		<u>150,487</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81,936	69		462,078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6,125	26		37,73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	-		-	-
3350	累積盈虧		(136,074)	(19)		1,011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726)	(2)		(28,947)	(4)
3XXX	權益總計		<u>516,362</u>	<u>74</u>		<u>471,878</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1,710</u>	<u>100</u>		<u>\$ 622,3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76,655	100	\$ 342,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及七	(75,218)	(20)	(48,787)	(14)
5900 營業毛利		301,437	80	293,643	8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723)	(12)	(37,825)	(11)
6200 管理費用		(85,127)	(22)	(69,796)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749)	(34)	(106,769)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599)	(68)	(214,390)	(63)
6900 營業利益		43,838	12	79,25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29,685	8	12,3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472)	(8)	94,424	27
7050 財務成本		(814)	-	(1,2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7,685)	(45)	8,0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286)	(45)	113,645	3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3,448)	(33)	192,898	5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3,304)	(3)	(16,485)	(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36,752)	(36)	\$ 176,413	5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2)	-	(\$ 3,02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6)	(3)	(69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1,25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67)	(3)	\$ 3,7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619)	(39)	\$ 172,695	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90)		\$ 3.8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88)		\$ 3.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公		積		公		積		他		權		益			
	普通	股	本	額	資本公積一 限制員工權 發行溢價	利	公	積	資本公積一 限制員工權 發行溢價	利	公	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權益總額		
104年																		
1月1日餘額	\$	455,778	\$	192,683	\$	-	\$	-	\$	362,530	\$	3,943	\$	-	\$	289,8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0,151)		-		-		190,151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六)	6,000		-		35,100		-		-		-		(41,1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8,905		8,90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	300		104		-		-		176,413		-		-		404		
本期淨利		-		-		-		-		(3,023)		(695)		-		(3,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二)			-		-		-		1,011		3,248		(\$	32,195)	\$	471,878	
12月31日餘額	\$	462,078	\$	2,636	\$	35,100	\$	-	\$	1,011	\$	3,248	\$	-	(\$	32,195)	\$	471,878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62,078	\$	2,636	\$	35,100	\$	-	\$	1,011	\$	3,248	\$	-	(\$	32,195)	\$	471,878
104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101		(101)		-		-		-	-	-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六(十四)	20,000		149,220		-		-		-		-		-		169,220		169,2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三)	(142)		-		(831)		-		-		-		973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		-		-		20,883		20,883		20,88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13,876)		-		-		-		-		-		-
本期淨利				-		-		-		(136,752)		-		-		(136,752)		(136,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十二)			-		-		-		(232)		(9,886)		1,251		(8,867)		(8,867)
12月31日餘額	\$	481,936	\$	165,732	\$	20,393	\$	101	\$	(136,074)	\$	6,638	\$	1,251	(\$	10,339)	\$	516,362

註：民國103年度無提列董監成員工酬勞。
 註：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酬勞\$2,297，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涂復光



經理人：涂復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謝瑞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3,448)	\$ 192,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3,911	2,806
攤銷費用	六(八)	4,403	4,277
壞帳費用	六(二)	283	-
利息費用		814	1,25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6)	(5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0,883	8,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67,685	(8,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七)	(63)	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144)	(95,6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八)	28,5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7)
應收帳款	(2,451)	(30,4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349)	(2,325)
其他應收款		6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5)	(9,557)
預付款項	(36,522)	(4,364)
其他流動資產	(10,005)	(14,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0)	(1,380)
應付帳款		9,328	31,3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1)	(3,096)
其他應付款	(16,258)	(25,9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50)	(1,528)
其他流動負債		40,346	21,90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500	7,5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5	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47	199,476
收取之利息		226	540
支付之利息	(804)	(1,255)
支付之所得稅	(16,608)	(19,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61	179,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33,000)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4,862	-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六(五)	(31,629)	(63,42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5,100	(34,40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35)	(18,0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8	12
取得無形資產	(1,953)	(4,1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7)	(3,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554)	(101,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5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5)	(5)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六(十四)	169,2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	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415	(89,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522	(11,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819	127,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0,341	\$ 115,8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通過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

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3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50,000 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若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公司及所屬提報單位提出說明。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並按違反人員所屬層級由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懲戒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發出通知之日期；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發出通知之日期；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修訂</p>
第八條	<p>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狀況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于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狀況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于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修訂</p>
第十四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八、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發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p>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發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本議事規範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事規範例，本議事規範若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十七條	<p>本規範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 修定：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 修定：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 修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 修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規範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96年4月27日董事會通過。 修定：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 修定：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 修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p>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第 21 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p> <p>(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腦、電腦通訊器材介卡、電視遊樂器及其附屬設備零配件設計業)。</p> <p>(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四)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p> <p>(五)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p> <p>(六)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p> <p>(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六) E01010 租賃業。</p> <p>(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 F109010 圖書批發業</p> <p>(十一) F109020 文具批發業</p> <p>(九)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二) F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七)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二)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十三)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p> <p>(十四) I3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五)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十六)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p> <p>(十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p> <p>(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腦、電腦通訊器材介 卡、電視遊樂器及其附屬設備零配件設計業)。</p> <p>(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四)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p> <p>(五)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p> <p>(六)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p> <p>(七) I601010 租賃業。</p> <p>(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 F109010 圖書批發業。</p> <p>(十一) F109020 文具批發業。</p> <p>(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五)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p> <p>(十六)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p> <p>(十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配合經濟部公司行 號及有限合夥營業 項目代碼表修訂； 並將所營業項目 條次調整或順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修正後條文</p> <p>(十三)J503050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p> <p>(十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十九)H0304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p> <p>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修正前條文</p> <p>(二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二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p> <p>(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四章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p>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改章節名稱</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共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環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應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兩前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環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應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相關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監察人任期中，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日，監察人當然解任。</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監察人任期中，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日，監察人當然解任。</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相關條文</p>
第二十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相關條文</p>
第二十二條	<p>本條刪除</p>	<p>監察人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p>「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本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或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該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辦妥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相關條文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略) . .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以下略) . .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參條</p>	<p>參、作業說明： 一~八及十~十二：略</p> <p>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之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惟經董事會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並應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十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p>	<p>參、作業說明： 一~八及十~十二：略</p> <p>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之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惟經董事會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並應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十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短定期資金融通以一年為限修訂。</p> <p>二、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肆條	<p>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改善，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改善。</p> <p>四、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柒條	<p>五、略</p> <p>柒、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紀錄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略</p> <p>柒、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捌條	<p>捌、本辦法沿革</p> <p>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p>	<p>捌、本辦法沿革</p> <p>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通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並於股東會施行之。</p>	<p>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並於股東會施行之。</p>	<p>修正說明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依實務修訂</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問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p>	<p>修正說明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依實務新增</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修正說明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依實務修訂 條款更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修正說明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依實務新增</p>
<p>第五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依實務修訂條款更改</p>
<p>第六條 <u>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加填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票。</u></p>	<p>第四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加填選舉權數。</p>	<p>依實務修訂條款更改</p>
<p>第七條 <u>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u></p>	<p>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p>	<p>依實務修訂條款更改</p>
<p>第八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姓名及應選之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u></p>	<p>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時，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法</p>	<p>依實務修訂條款更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效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夾寫其他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合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合者。但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七、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八、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p> <p>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效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p> <p>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依實務修訂條次更改</p> <p>文字修訂條次更改</p> <p>本條刪除；原內容併入第一條說明條次更改</p>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p> <p>玖、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p>	<p>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玖、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萬元內執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例行董事會追認；<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u></p>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發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u></p> <p>(二~三點：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幣貳萬萬元內執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例行董事會追認。</p> <p>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發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三點：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p> <p>二、修正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三、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三~六、八點：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提委董事會決議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及三~八點：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p>	<p>三、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拾貳、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p>	<p>拾貳、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p> <p>二、修正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發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通過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三點：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圖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發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三點：略)</p> <p>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p>修正說明</p> <p>三、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拾參、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拾參、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修正說明 委員會修訂。</p>																								
<p>拾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兩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略 (三)1. (1)-(3)及(5)略；2. 略 (4)衍生性商品授權權限 A. 如為「非交易性」目的(即避險性交易)之授權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075 412 1278"> <thead> <tr> <th>授權單位</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淨累積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100萬美元</td> <td>超過200萬美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00萬美元(含以下)</td> <td>200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50萬美元(含以下)</td> <td>50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B. 如為「交易性」目的(即非避險性交易)，則需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核准</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積部位	董事會	超過100萬美元	超過200萬美元	總經理	100萬美元(含以下)	200萬美元(含以下)	副總經理	50萬美元(含以下)	50萬美元(含以下)	<p>拾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兩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略 (三)1. (1)-(3)及(5)略；2. 略 (4)衍生性商品授權權限 A. 如為「非交易性」目的(即避險性交易)之授權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075 412 1278"> <thead> <tr> <th>授權單位</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h>淨累積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100萬美元</td> <td>超過200萬美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00萬美元(含以下)</td> <td>200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50萬美元(含以下)</td> <td>50萬美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B. 如為「交易性」目的(即非避險性交易)，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積部位	董事會	超過100萬美元	超過200萬美元	總經理	100萬美元(含以下)	200萬美元(含以下)	副總經理	50萬美元(含以下)	50萬美元(含以下)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積部位																								
董事會	超過100萬美元	超過200萬美元																								
總經理	100萬美元(含以下)	200萬美元(含以下)																								
副總經理	50萬美元(含以下)	50萬美元(含以下)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積部位																								
董事會	超過100萬美元	超過200萬美元																								
總經理	100萬美元(含以下)	200萬美元(含以下)																								
副總經理	50萬美元(含以下)	50萬美元(含以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後方可進行之。</p> <p>(四)-(六)：略</p> <p>四~六：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監察人。</p> <p>拾伍、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四)-(六)：略</p> <p>四~六：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拾伍、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依據金融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辦理。</p> <p>二、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疊，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依據金融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5. 經營建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經營建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p>	<p>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條件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經營營建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p>	<p>修正說明</p>
<p>8. 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p>	<p>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相關法令辦理。</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修正後條文</p> <p>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拾玖、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由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修正前條文</p> <p>拾玖、本程序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p>貳拾、本辦法沿革</p> <p>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貳拾、本辦法沿革</p> <p>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柒條	<p>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五：略 六、內部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監事</p>	<p>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五：略 六、內部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玖條	<p>玖、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參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肆條所訂限額時，則稽核單位應監督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監事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p>	<p>玖、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參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肆條所訂限額時，則稽核單位應監督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限額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拾壹條	<p>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略</p>	<p>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略</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拾貳條	<p>拾壹、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監察人。</p>	<p>拾壹、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拾參條	<p>拾參、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拾參、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拾肆條	<p>訂定：中華民國89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定：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定：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定：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定：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定：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p>	<p>訂定：中華民國89年5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定：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定：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定：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定：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定：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次修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 <u>第八次修定：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股東會通過。</u>	第六次修定：中華民國101年6月2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國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英屬 開曼群島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宇資訊(股) 公司董事	9,018,562	不適用
2	塞席爾	建威企業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建威企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722,000	不適用
3	英屬 維京群島	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宇資訊(股) 公司董事	1,812,500	不適用
4	薩摩亞	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戶名為：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愷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2,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稱
1	洪碧蓮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級專員 立萬利創新(股)公司 監察人	無	0	無
2	蔡承運	私立淡水平工商管理 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經理	無	0	無
3	謝國東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IBM 業務協理 EMC(易安信公司) 業務總監	台灣威睿(Vmware)資 訊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0	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 本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範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及發出通知之日期；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三條 召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本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以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七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狀況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二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一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董事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十二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範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腦、電腦通訊器材介面卡、電視遊樂器及其附屬設備零配件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五)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六)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 I601010 租賃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一)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五)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六)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 (十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之一 刪除
- 第 六 條 之二 刪除
- 第 六 條 之三 刪除
- 第 六 條 之四 刪除
- 第 六 條 之五 刪除
- 第 六 條 之六 刪除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監察人任期中，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日，監察人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壹、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參、作業說明：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上限，不受前述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明資金用途、金額及借款期間，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

三、財務部門對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並包括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值。財務部經辦人員將相關資料評估情形，及擬貸放條件等提報簽呈，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外，董事會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出方)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部或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六、案件核准後，財務部之經辦人員應儘速告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期限內簽約，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等手續。

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及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為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八、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者，財務部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核定之最高貸與金額。

九、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之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惟經董事會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並應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十、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1.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十一、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十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若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

權保全措施。

十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收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註明客戶名稱及保管品內容並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肆、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 五、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伍、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陸、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柒、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捌、本辦法沿革

制定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通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並於股東會施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四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時，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無法辨別。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壹、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有程序及應公告、申報事項，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符合管理及法令所需。
- 貳、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肆、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
 - 八、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伍、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柒、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倍。

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玖、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例行董事會追認。

二、執行單位：財務部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拾、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拾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拾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拾貳、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為之。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

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或提報簽呈之方式，呈核後辦理之。

四、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拾參、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拾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性質，依其目的分為「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或「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兩種。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金融市場變化情形適時提出策略修正，經核准後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交易人員應依據授權權限及公司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C.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交易人員應作成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並登錄備查簿。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授權權限

A. 如為「非交易性」目的(即避險性交易)之授權權限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	淨累積部位
董事會	超過100萬美元	超過200萬美元
總經理	100萬美元(含以下)	200萬美元(含以下)
副總經理	50萬美元(含以下)	50萬美元(含以下)

B. 如為「交易性」目的(即非避險性交易)，則需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5) 作業程序：

A. 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同相關簽呈或評估資料呈權責主管核准後，據以執行。

B. 交易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轉交易確認人員及會計人員入帳。

C. 交易確認人員依「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登錄於「衍生商品交易明細備查簿」並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將確認函存查。

2. 稽核部門：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目的(即避險性交易)：依照商品交易種類，由財務部門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管理階層。

2. 「交易性」目的(即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需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

1. 「非交易性」目的(即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2. 「交易性」目的(即非避險性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200萬元為限。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適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避免過度集中。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應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如有發現異常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4點、本條第五項第(一)款第2點、本條第五項第(二)款第1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拾伍、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拾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拾柒、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經營營建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前述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以下簡稱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相關法令辦理。

拾捌、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拾玖、本程序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貳拾、本辦法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壹、凡本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參、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亦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前述本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若爾後欲修訂提高此總額，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陸、本公司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俟股東會時提報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彼此間欲提供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呈核，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彙整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由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呈核，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內部稽核部門應至少每季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捌、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玖、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參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肆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監督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或該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嗣後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除應依第柒條第一款規定於事前詳細審查及評估外，本公司財務部應於每季評估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之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拾、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拾壹、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拾貳、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拾參、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拾肆、本辦法沿革

訂定：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定：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通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48,187,03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18,703 股。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81,87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涂俊光	0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2,000,000
董事	鍾興博	15,774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9,018,562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	1,812,500
董事	姜豐年	0
董事	戚繼新	0
全體董事合計		12,846,836
監察人	黃富貴	0
監察人	莊仁川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940,248
全體監察人合計		940,248